

臺北市政府 108.09.09. 府訴二字第 1086103302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差額補助費加徵滯納金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北市勞運管字第 1083062572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為民營事業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構，前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自民國（下同）107 年 3 月份至 9 月份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不足 1 人），乃分別以 107 年 4 月 27 日北市勞運管字第 1076010463 號、107 年 5 月 25 日北市勞運管字第 1076012003 號、107 年 6 月 27 日北市勞運管字第 1076033382 號、107 年 7 月 25 日北市勞運管字第 1076034600 號、107 年 8 月 23 日北市勞運管字第 1076035850 號、107 年 9 月 25 日北市勞運管字第 1076037082 號及 107 年 10 月 26 日北市勞運管字第 1076049328 號差額補助費限期繳納核定書，通知訴願人於收到核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繳納差額補助費各新臺幣（下同）2 萬 2,000 元，限繳金額共計 15 萬 4,000 元。該等限期繳納核定書分別於 107 年 5 月 3 日、107 年 6 月 1 日、107 年 7 月 4 日、107 年 8 月 2 日、107 年 8 月 30 日、107 年 10 月 2 日及 107 年 10 月 30 日送達，惟訴願人遲至 108 年 4 月 30 日始繳納 107 年 3 月份至 9 月份之差額補助費，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逾期繳納之日數分別為 329 日、301 日、269 日、238 日、210 日、179 日及 151 日，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3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之 1 規定，就其未繳差額補助費按每逾 1 日加徵百分之 0.2 滯納金計算，訴願人應加徵之滯納金共計 7 萬 3,788 元，乃以 108 年 6 月 6 日北市勞運管字第 1083062572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

起 30 日內應繳納之滯納金為 7 萬 3,788 元。該函於 108 年 6 月 1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8 年

6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四、勞工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之職業重建、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與職場安全衛生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第 38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六十七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人。」「前二項.....民營事業機構為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其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方式，以各義務機關（構）每月一日參加勞保、公保人數為準.....。」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未達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標準之機關（構），應定期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繳納差額補助費；其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按：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為 2 萬 2,000 元）。」第 103 條第 2 項規

定：「未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者，自期限屆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未繳差額補助費百分之零點二滯納金。但以其未繳納之差額補助費一倍為限。」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未達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標準之機關（構），應於每月十日前，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繳納上月之差額補助費。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應按月繕具載有計算說明之差額補助費核定書，通知未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繳納差額補助費之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前項通知繳納差額補助費之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第 27 條之 1 規定：「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所定滯納金總額以新臺幣元為單位，角以下四捨五入。」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101 年 12 月 21 日北市勞障字第 101404303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局主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就業權益業務，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委任『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執行事項。.....公告事項：為因應本局組織修編，有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本局權限事項業務，委任『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執行，範圍如下：... ..六、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103 條及施行細則第.....14.....16..... ..27 條之 1 條：定額進用、差額補助費稽收.....。」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之代表人長期不在營運地址辦公，未拆封寄來的繳費書，因而延誤繳費產生滯納金，訴願人已繳納 15 萬 4,000 元之差額補助費，目前須加徵近 8 萬元滯納金，訴願人財務壓力極大，往後會極為注意繳款書在限期內繳納，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為民營事業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構，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 107 年 3 月份至 9 月份有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員工且未繳納該等月份之差額補助費，乃通知訴願人應於收到事實欄所述之核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繳納差額補助費，該等核定書分別於事實欄所述日期送達。惟訴願人遲至 108 年 4 月 30 日始繳納上開差額補助費，經原處分機關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3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之 1 規定，加徵滯納金共計 7 萬

3,788 元，有 107 年 3 月份至 9 月份之差額補助費限期繳納核定書及送達證書、108 年 4 月 30

日支票、第四代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資訊管理系統列印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代表人長期不在營運地址辦公，未拆封寄來的繳費書，因而延誤繳費產生滯納金，訴願人已繳納 15 萬 4,000 元差額補助費，目前須加徵近 8 萬元滯納金，訴願人財務壓力極大云云。按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者，自期限屆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 1 日止，每逾 1 日加徵其未繳差額補助費百分之零點二滯納金；滯納金總額以新臺幣元為單位，角以下四捨五入；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3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之 1 所明定。查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述 7 件核定書

均已通知訴願人應於文到次日起 30 日內繳納差額補助費，且該 7 件核定書係按訴願人登記地址（即臺北市松山區○○○路○○號○○樓之○○）送達，有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稽。是該 7 件核定書應已生送達之效力。故訴願人於 108 年 4 月 30 日繳納差額補助費，

原

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加徵滯納金 7 萬 3,788 元（2 萬 2,000 元×0.2%×329 日+2 萬 2,000

元×0.2%×301 日+2 萬 2,000 元×0.2%×269 日+2 萬 2,000 元×0.2%×238 日+2 萬 2,000

元×0.2%×210 日+2 萬 2,000 元×0.2%×179 日+2 萬 2,000 元×0.2%×151 日=7 萬 3,788

元；角以下四捨五入），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本件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加徵滯納金 7 萬 3,788 元，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9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